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  
免學費、各類就學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

免學費(專一~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專一~專三免學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(已有其他補助)		身分證字號	
	★若該學期不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請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向生輔組提出。			
	科 1 年 班	姓名	電話	(家長) _____ (學生) _____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切結書	本人申請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
	學生本人簽章： _____		家長簽章： _____	
	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	
各類減免(每學期需提出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備以下身份類別(以下免填)		無須繳交證明文件	
	<b>申請類別(請勾選)</b>		<b>應繳證明文件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(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)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滿期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1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令影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1、軍眷補給證影本、軍人身份證影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族籍證明正本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減免全額學雜費)		1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不同戶也需繳交)。 【依教育部規定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未超過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】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額學雜費)		1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、社會局或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、社會局或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文件(公文)。 2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
	家長簽章： _____		家長身份證字號： _____	

承辦人員蓋章：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在學期間適用)

【請現場填完繳回】

本同意書說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如免學費、各類就學優待申請、弱勢助學金、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書、各項活動保險所須蒐集資料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秘書室網頁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獎學金、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科別: 護理科 醫療商務外語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保健科 健康長照管理科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 (請親簽)

家長簽名: \_\_\_\_\_ (請親簽) 115 年 月 日